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8月19日上午9:00在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777号昆钢大厦13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应有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含授权委托人），其中，张国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授权委托李树雄先生代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会计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树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以 4 票赞成，4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树雄先生、王炳海先生、张国庆先生、唐菱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5）。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